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第十五屆「校友傑出成就獎」遴選辦法

110 年 4 月 20 日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母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及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藉以樹立校友楷模及發揚臺南一中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。
- 三、委員會：成立「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討論並決議遴選與評審事宜：
 - （一）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，委員共十三人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）由主任委員聘任其餘十二位委員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1.校內代表二人。
 - 2.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 - 3.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。
 - 4.中華民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。
 - 4.臺北市臺南一中校友會代表二人。
 - 5.全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。
- 四、舉辦次數：以每五年舉辦二次為原則。
- 五、表揚類別及標準：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一）經建科技類：從事經濟建設、科技研發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學術教育類：從事學術或教育研究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三）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及公共服務工作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藝文體育類：從事藝術創作、文化建設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五）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專門職業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六）企業經營類：從事企業經營有相當成就表現者。
 - （七）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各類者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2021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詳實填載推薦書，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，推薦之方式為：
 - （一）由校友、社會賢達或本校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校友會推薦。
- 八、選拔方式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應於表揚當年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議決。遇有所推薦之被推薦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（二）資格審查由學校另聘委員審核。
 - （三）決審由本委員會議決。
 - （四）保密：資格審查、決審者均有保密之義務，會議內容不得外洩。
- 九、表揚名額：每類一至二名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 - （二）頒發當選證書壹幀及獎座一座。
 - （三）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 - （四）得邀請擔任本校講座或論壇之主講人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第十五屆「校友傑出成就獎」推薦書

受 推 薦 校 友 基 本 資 料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	照片
	身分證 字號			本校 畢業年度	西元_____年畢業		
	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 (手機) _____					
	通訊 地址				e-mail		
	現 職						
遴選類別	☐ 1. 經 建 科 技 類 ☐ 2. 學 術 教 育 類 ☐ 3. 社 會 服 務 類 ☐ 4. 藝 文 體 育 類 ☐ 5. 專 業 服 務 類 ☐ 6. 企 業 經 營 類 ☐ 7. 綜 合 類						
主要學歷							
主要經歷							

傑出成就事蹟與特殊貢獻							
推薦者或推薦單位	推薦者簽名		簽名	職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		1					
		2					
		3					
		4					
		5					
	推薦單位簽章	推薦單位：_____ 負責人簽章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1.傑出成就事蹟與特殊貢獻請條列式說明。 2.可檢附有助佐證或審查之資料，附於本表之後。 3.請於 <u>2021年11月30日(二)前</u> （郵戳為憑）將本表及有助審查資料掛號郵寄至： <u>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 人事室收</u> 4.聯絡方式：臺南一中秘書林皇德(電話：06-2371206#101，e-mail： adm@gm.tnfsh.tn.edu.tw)							